

交城县公安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交城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深化政务公开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，强化制度和平台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、强监督的作用，助力全县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提升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机构、常见问题、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。2023 年以来，在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行政行政执法信息共 7534 条（行政许可 3673 条，行政强制 2320 条，行政处罚 1541 条）。二是强化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更多采用图表图解、简明问答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，不断提升解读效果。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，依托政府网站、“交城政法”微信公众号集中公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任务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核把关。加强学习宣传，营造工作氛围，组织全体民警、职工、辅警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41		
行政强制	23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2.0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护	结 果 纠 缠	其 他 结 束	尚 未 审 理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2023年，交城县公安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县委、县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期盼有一定的差距：一是主动发布信息的意识不强，基层公安的信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；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把握还不够全面。

（二）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定期培训，加强沟通，切实提升业务水平。通过业务培训、组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集中开展学习等方式，让我局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正确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必要性，切实提升公开意识；二是积极探索新方法、新措施，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持续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开平台。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打造“线上线下、虚实一体”的政务服务平台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交城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